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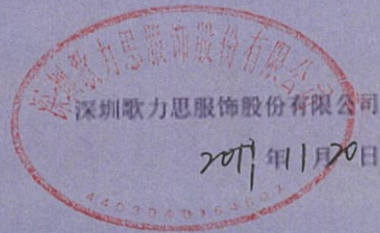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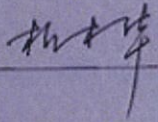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小雄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金纯 杨金纯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